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字第3155號

原　　告　鼎鑫國際創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雯怡

訴訟代理人　王立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恒偉塑膠射出股份有限公司 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 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